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李瑞清

被告 范立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2年度執字第6503號）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瑞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再依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被告范立景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李瑞清於民國112年7月1日繳納現金後釋放；被告所犯上開案件業已判決確定，現由檢察官執行等情，有本院收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 - （二）被告於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

01 臺北地檢署)按被告上揭住居所地址寄發傳票傳喚被告到案
02 執行，並同時按具保人旨揭住居所地址通知具保人促使被告
03 到場，並載明如被告逾期未到場，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等
04 語，惟被告並未到案；再經臺北地檢署拘提被告到場，惟仍
05 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執行案件進行單、臺北地檢署通知、具保
06 人通知及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聲請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07 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
08 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佐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開
09 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10 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周豫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